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高青县环城生态水系工程 6.28 亿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中标淄博市高青县环城生态水系工程 6.28 亿 PPP 项目。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一、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淄博市高青县环城生态水系工程 PPP 项目
2. 投资总额：62,789.74 万元
3.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东鑫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 招标人：高青县水务局
5.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主要包括河现状道清淤扩挖、新开挖河道、沿河景观绿化、环城水系道路配套工程、建筑物工程五部分。
6.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7. 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不低于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
8. 出资比例：本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 23.55%。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 SPV 项目公司，占股比例分别为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持有 10%，社会资本方持有 90%。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高青县位于淄博市北部，是淄博市辖区县之一，为淄博市唯一纳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区县和省财政直管县，辖 7 个镇 2 个街道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09 个行政村，面积 831 平方公里，人口 37 万。2017 年，高青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31.5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 亿元，增长 4.5%；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9 亿元，增长 6.6%；第三产业增加值 93.1 亿元，增长 9.6%。2017 年高青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8 亿元，同比增长 9.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8 亿元，同比增长 13.1%。2017 年完成税收收入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10.17%。

（以上信息来源于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oqing.gov.cn/>）

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鑫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昭瑜
3. 注册资本：30,1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桓台县唐山镇政府驻地
5. 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鑫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是公司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通过清淤扩挖河道、新开挖河道、沿河景观绿化等生态水系工程的建设，可以保证城区防洪、排涝安全，确保沿河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以改善水生态环境，净化水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 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后续还需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